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浙0304刑初328号

　　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政和县人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地福建省政和县，因本案于2018年12月31日归案，同日被刑事拘留，2019年1月2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阮婷婷，浙江攀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[2019]2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19年4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施君君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李某某及其辩护人阮婷婷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2017年8月至12月，被告人李某某伙同李某2、李某3（均已被判刑）共同出资在福建省泉州市设立“源美工作室”，利用他人创建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，从事网络诈骗活动。期间，该诈骗窝点招募赖某1、赖某2（均已被判刑）等人为业务员，并将其包装成美女、帅哥等成功人士，业务员利用微信添加不特定的被害人为好友进行感情投资，并逐步诱骗被害人加入“盈临天下”、“聚闽玉石”等虚假的“和田玉、翡翠、蜜蜡”等产品投资平台，在没有实物及实际交易的情况下诱骗被害人进行“投资”，通过操控后台数据捏造虚假涨跌行情，骗取被害人李某1、吴某等人共计115439.6元（其中骗取被害人李某178103元、被害人吴某2902元）。

　　2018年12月31日，被告人李某某自动向公安机关投案，但在侦查阶段初期未如实供述。案发后，同案犯共计已退赔被害人85000元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同案犯李某2、李某3、赖某1、赖某3的供述，被害人李某1、吴某的陈述，扣押清单，QQ聊天记录，李某2微信，QQ个人信息，银行卡交易明细，微信转账记录，后台管理系统出入金记录，微信群“孙行者”的群成员信息，到案经过，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结伙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李某某在得知其被公安机关上网追逃之后自行前往公安机关，虽在首次讯问时作无罪辩解，但之后如实供述其罪行，且同案犯已退赔部分赃款，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与此相同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但对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某某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，经查认为，以如实供述为目的自动前往公安机关才能认为是自动投案，被告人李某某自行前往公安机关后却作无罪辩解，其行为不属于自动投案，故对上述辩护意见不予采纳。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追缴被告人李某某共同违法所得30439.6元，分别返还各被害人；不能追缴的，责令其共同退赔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金万万

　　人民陪审员 董荷英

　　人民陪审员 娄醒洁

　　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

　　代书 记员 陈 寅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d71665870bd387e38b9ec88&type=1)